

阿聯酋航空申請杜拜簽證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同意書說明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商阿聯酋國際航空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下簡稱本分公司）將如何處理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若您未滿二十歲，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方得使用本服務，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

一、基本資料之蒐集、更新及保管

1. 本分公司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本分公司因提供簽證服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
 - (1) C001 辨識個人者：包括但不限於中英文姓名、通訊及戶籍地址、電子郵遞地址及其他任何可辨識資料本人者等。
 - (2) C002 辨識財務者：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與姓名、信用卡或簽帳卡之號碼等。
 - (3) 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包括但不限於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護照效期等。
 - (4) C011 個人描述：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國籍等。
 - (5) C023 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包括但不限於父母、子女、受扶養人、家庭其他成員或親屬等。
 - (6) C034 旅行及其他遷徙細節：包括但不限於旅行細節、外國護照、居留證明文件等相關細節。
3. 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您將損失相關權益。
4.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分公司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
5. 您可依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 (1) 請求查詢或閱覽。
 - (2) 製給複製本。
 -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5) 請求刪除。

但因本分公司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分公司得拒絕之。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請與本分公司同仁連繫。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分公司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二、個人資料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利用期間：您於利用本分公司產品及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簽證服務期間。
2. 利用地區：本分公司及本分公司之總公司及阿拉伯聯合大公國之移民單位，以便提供相關服務。
3. 利用對象及方式：
 - (1) 由本分公司及本分公司之總公司及阿拉伯聯合大公國之移民單位提供之簽證服務。
 - (2) 透過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進行電腦處理、國際傳輸必要資訊予本分公司及本分公司之總公司人員與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移民單位等，以利提供產品和服務。

4. 本分公司未經同意不會將個人資料揭露於無關之第三人或利用於非上述目的以外之用途。但有下列情形者除外：配合司法單位、相關職權機關依職務需要之調查或使用。
5.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分公司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拒絕向本分公司提供個人資料，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

三、基本資料之保密

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分公司保護及規範。本分公司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分公司將於查明後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四、同意書之效力

1. 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
2. 本分公司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本分公司將於修改規範時，告知修改之事實並取得您的書面同意。
3.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

申請簽證旅客本人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西元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阿聯酋航空 Emirates 台灣分公司 (Taiwan branch) website : www.emirates.com/tw

For flights and Emirates services 訂位票務客服專線：(02) 7745-0420 業務部專線：(02) 2722-8777